



富士招标
Fu Tu Tender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Futu Purchasing and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项目编号为准

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音频等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行为，为采购人、投标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投标人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与投标人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六、自接到业主招标方案至招标结束在一个月内完成代理工作（除遇到特殊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外）。

公司监督电话：0839-3316657

监督电子邮箱：348382261@qq.com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音频等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项目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川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音频等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37.63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国投大厦 15 楼 12 号）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报名或者网络报名。网络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348382261@qq.com（邮箱标题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报名费扫微信二维码支付，支付时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微信二维码附后）。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加盖鲜章。（请供应商自行仔细检查资料无

误后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2年08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国投大厦15楼12号）。

九、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谈判地点：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国投大厦15楼12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9613672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7.63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7.63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谈判保证金	<p>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中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富士招标
Fu Tu Tender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Futu Purchasing and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招标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1665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326064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案存档。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万源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66004100000649 注：中标单位（公司）委派负责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交清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后，才能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视为放弃。并追究中标方相

		关法律责任。
17	信用融资	<p>本项目支持“政采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p>
18	<p>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若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三、其他强制性规定：</p> <p>如涉及3C产品或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证书</p>

		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响应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9	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采购项目</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清单中相对于的行业执行。</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登记购买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报价表”、电子 U 盘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表”、电子 U 盘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将合同义务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查看第二章谈判须知表中内容。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若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33.1 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如谈判文件中没有明确列明的，双方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

33.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国家目前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1）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

注：1. 谈判人若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谈判单位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核心产品：双8寸线阵音箱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双8寸线阵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响应范围优于80Hz-18KHz 2. 灵敏度≥ 102dB 3. 最大声压级≥ 133dB 4. 额定功率≥ 400W 5. 额定功率（外分频）：低音：400瓦 连续功率/1600瓦 峰值功率. 高音：80瓦 连续功率/320瓦 峰值功率 6. 标准阻抗：8Ω 7. 输入连接：2x NL4 speakon 8. 单元类型：LF:2x8' 铁氧体低音(50mm)音圈 8Ω HF:1x3' 钕磁高音(65mm)音圈 9. 指向性：水平110° 垂直10° 10. 具有放大控制的系统驱动和保护 	只	8
2	超低频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元配置：2 x 18寸(100mm音圈)铁氧体单元 2. 额定功率：≥ 1200w 3. 频率响应范围优于28Hz-300Hz 4. 灵敏度≥ 102dB 5. 最大声压级≥ 138dB 6. 额定阻抗：4欧 7. 接线方式：2 x Neutrik Speakon, model NL4 (wired in parallel) 8. 系统类型：低音直射式 9. 表面涂层：耐磨，双组分外观整理，提供超高抗划痕得保护； 10. 材料选用：欧洲环保POHS标准； 11. 接口：2 x Neutrik N14针 12. 大规格的装有号角的超低音音箱； 13. 音响设计：双调谐，平行带通设计； 	只	2
3	返听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300W 	只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频率响应范围优于55Hz-20KHz ±3dB 标准阻抗：8Ω 分频点：1.8KHz 灵敏度≥97dB 最大声压级≥125dB/1m 连接插座：2xNeutrik NL4 覆盖角度：90° ×40° 		
4	台唇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250W 标准阻抗：8Ω 频率响应范围优于65Hz-20KHz ±3dB 分频点：2KHz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级≥120dB/1m 连接插座：2xNeutrik NL4 覆盖角度：90° ×40° 	只	2
5	会议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扬声器类型：双6寸全频音箱 频响范围优于70Hz-20KHz 驱动单元：6吋*2低音+25芯钕磁4吋号角高音 灵敏度≥95dB 阻抗(Ω)：4Ω 功率≥180W(AES)720W(PEAK) 插座：2xNL4 	只	8
6	音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扬声器类型：4.5寸*4全频音箱 频响范围优于(±3dB) 100Hz-18KHz 驱动单元：4.5吋*4 灵敏度≥96dB 阻抗(Ω)：8Ω 功率≥160W(AES) 插座：2xNL4 	只	2
7	线阵音箱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Ω 立体声功率≥4*1500W 4Ω 立体声功率≥4*2800W 8Ω 桥接功率≥2*5600WZ 4Ω 桥接功率≥2*6800W(不推荐长时间使用) 信噪比S/N：>106dB 失真度：20HZ-20KHZ FOR 1W <0.1%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通道分离度：大于85dBu 灵敏度：0.775v, 1v. 32dB 	台	3

		<p>10. 输入阻抗：平衡20kΩ /非平衡10kΩ</p> <p>11. 阻尼系数：>300</p> <p>12. 输出连接器：Speakon连接器(neutrik)</p> <p>13. 保护功能：短路，开路，发热，过载，直流，超音频保护</p> <p>14. 输入电压：110-220v ~50Hz</p> <p>15. 具有电力软启动、直流过载短路、过热、超高频、限幅器等保护功能，具有特殊保护继电器输出；机器出现超温保护时，声音压缩成比例，以保护声音不被中断。</p>		
8	补声音箱功放	<p>1. 输出额定功率\geq600W*2 8Ω立体声功率 4Ω立体声功率\geq2x900W 8Ω桥接单声道\geq1800W</p> <p>2. 频率响应：20Hz-20KHz\pm1dB</p> <p>3. 总谐波失真：\leq0.05%</p> <p>4. 阻尼系数：\geq300</p> <p>5. 输入灵敏度：0.775V/1.44V/2.0V</p> <p>6. 信噪比率(dB)：\geq95dB</p> <p>7. 输入阻抗：30KΩ />15KΩ</p> <p>8. 电源：220V~/50Hz</p> <p>9. 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p> <p>10. 峰值指示灯黄色，保护指示灯红色，信号指示灯绿色。</p>	台	3
9	会议音箱功放	<p>1.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p> <p>2. 信噪比：89dB 89dB 89dB</p> <p>3. 总谐波失真：0.08% 0.06%</p> <p>4. 阻尼系数：>450</p> <p>5. 通道分离度：55dB</p> <p>6. 增益：40.9dB 37.7dB 36.3dB</p> <p>7. 转换速率：29V/uS</p> <p>8. 输出功率：8 欧姆 330W*4声道 4 欧姆 NR 2 欧姆 立体声 NR NR NR 8 欧姆 桥接 560W NR 4 欧姆 桥接 NR NR NR</p> <p>9. 电源：220Vac 50~60Hz</p> <p>10. 静态损耗功率：$<$9W</p> <p>11. 输入输出：输入插座 XLR-M</p> <p>12. 输入阻抗：10KΩ 不平衡, 20KΩ 平衡</p> <p>13. 输出插座：红黑香蕉喇叭插座（接线柱）</p> <p>14. 输出直流电压：10mV</p> <p>15. 输入灵敏度：0.775v</p> <p>16. 保护功能：短路、直流保护，软启动，EMI 射频干扰滤波器，次音频保护</p> <p>17. 结构材料：冷轧铁机箱、铝面板</p> <p>18. 散热方式：2 个温控高速风扇强制风冷</p>	台	2

		19. 保险丝: T6. 3A250Vac T6. 3A250Vac T10A250Vac		
10	合并式功放	<p>1. 额定功率\geq 500W 8Ω</p> <p>2. 输出功率: 主输出 (左/右) main output (L/R) \geq 500W 8Ω</p> <p>3. 信噪比S/N: 麦克风 MIC 75dB 1KHz 0dB input 音乐 Music 80dB</p> <p>4. 失真度THD: 麦克风MIC 0.3% 1KHz 0dB input 音乐 Music 0.2%</p> <p>5. 灵敏度: 麦克风MIC 20mV 音乐Music VOD:300mV DVD:500mV</p> <p>6. 输入阻抗 (Ω): 麦克风MIC 10K(不平衡) 10K unbalance音 乐Music 12K (不平衡) 12K unbalance</p> <p>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0.5dB, 1kHz)</p> <p>8. 啸叫抑制功能Feedback \checkmark</p> <p>9. 通道分离度: 70dB/1kHz</p> <p>10. 5.1声道全数字输出, 音乐立体声, 正负7级高保真升降变调 ;</p> <p>11. 麦克风输入端独设压限功能, 有效防止破声, 5级反馈抑制;</p> <p>12. 音乐7段参量均衡, 麦克风双路独立10段参量均衡, 外加高低通调解;</p> <p>13. 效果输入通道独立设有高、低通3段参量均衡等功能;</p> <p>14. 主输出通道分别设3段参量均衡, 高低通, 输入选择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p> <p>15. 中置出通道分别设3段参量均衡, 高低通, 输入选择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静音功能;</p> <p>16. 低音输出通道分别设3段参量均衡, 极性、增益、静音功能;</p> <p>17. 采用专业级200MHz 4核独立处理高速DSP处理器芯片, 48KHz采样频率/24-bit A/D及D/A转换;</p> <p>18. 配有专业PC设备管理控制软件操作, 提供USB接口可连接电脑 ;</p> <p>19. 13组系统记忆功能, 包含6组预算, 6组自编, 1组热舞; 开机状态为最后一次机器保存数据;</p> <p>20. 2级设备锁定功能, 可根据需要使用自行设定设备锁定级别;</p>	台	1
11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0.5dB)</p> <p>2. 信噪比: $>$110dB</p> <p>3. 失真度: $<$0.01% (Output=0dBu/1KHz)</p> <p>4. 分离度: $>$80dB(1KHz)</p> <p>5. 功耗: $<$30W</p> <p>6. 电源: AC 90V/240V 50Hz/60Hz</p> <p>7. 96KHz采样频率, 32-bit DSP处理器, 24-bit A/D及D/A转换;</p>	台	1

		<p>★8. 每路输入均有31段GEQ+10段PEQ, 输出10段PEQ; 输出均衡每个输出通道可设10个均衡; (提供截图佐证)</p> <p>9. 每路输入/输出均有增益、延时、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 延时最长可达1000ms, 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 米(m), 英尺(ft)三种, 步径有x0.001, x0.01, x0.1, x1.0, x10.0五种可选;</p> <p>10. 输出通道支持RMS压限, 阈值范围-6dB~12dB, 压缩率1: 1-128: 1, 启动时间3ms-100ms;</p> <p>★11. 延时每个通道设立单独延时, 调节范围 adj range: 0-1000ms。 (提供截图佐证)</p> <p>12. 增益调节范围: ±12dB, 步距为0.1dB adj range: ±12dB step: 0.1dB</p> <p>13. 延时每个输入通道有单独延时控制, 调节范围0-1000ms;</p> <p>14. 限幅器门限值: -6~+12dB μ, 步距Step:0.1dB μ, 起动时间: 3ms-100ms, <1ms, 步距:0.1ms; >1ms, 步距:1ms;</p>		
12	音频矩阵	<p>1. 多级灵敏度输入功能, 可选0dB, -10dB, -20dB, -30dB, -40dB;</p> <p>2. 输出灵敏度: 0dBu/-10dBu/;</p> <p>3. 输入阻抗: \geq4.7K欧姆;</p> <p>4. 输出阻抗: \leq100欧姆;</p> <p>5. 最大输出电平: \geq20dBu;</p> <p>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0.5dB;</p> <p>7. 失真度: \leq0.01% @1kHz, 0dBu;</p> <p>8. 分离度: \geq80dB@1kHz;</p> <p>9. 2寸彩色液晶屏, 可进行中英文切换显示;</p> <p>10. 8路线性输入, 8路输出, 采用凤凰头平衡接法;</p> <p>11. 具有AEC, ANC, APC, ACC, AM音频处理功能;</p> <p>12. 10段自动陷波、移频、自动混音、10级优先级;</p> <p>13. 6组双向CP100, PC上可对100进行输入/输出进行定义;</p> <p>14. 具有正弦波、粉红、白噪音测试功能;</p> <p>★15. 可通过RS485对接墙控面板对本设备进行控制; (提供截图佐证, 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p> <p>16. 支持PC软件进行局域网、RS485多台设备集中控制;</p> <p>17.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 可外接摄像头;</p> <p>18. 支持通道英文名称10个以内字节更改;</p> <p>19. 具有RS485/RS232/WIFI控制接口, 可实现PC/APP有限及无线控制;</p> <p>★20. 输入通道独立48V幻象电源、静音、极性、12段PEQ、高低通、扩展器、压缩器、通道控制分组设置、通道复制、通道联调</p>	台	2

		及自定义输入输出 通路由设置功能；（提供截图佐证，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 21. 输出通道功能包含：增益、静音、极性、延时（1000ms）、12段PEQ、高低通（宁克：12, 18, 24, 36, 48贝塞尔：12, 18, 24, 36, 48，巴特沃斯：12, 18, 24, 36, 48）、限幅器。		
13	矩阵墙 控面板	1. 搭配中控主机实现应用场景自定义； 2. 电容全触摸屏显示≥5寸65.5K色； 3. 分辨率≥800*480 4. 中文菜单显示； 5. RS485通讯, 与智能控制主机连接； 6. 功能：可实现对智能控制主机, 受控音视频源, 电源管理器, 电动窗帘, 电动投影幕, 灯光及红外设备等场景进行控制。	台	3
14	数字调音台	1. 额定电压：100V-240V 2. 额定电流：1.7A 3. 额定频率：50/60Hz 4. 输入阻抗：3KΩ 5. 频响：20HZ-20KHZ（+/-0.5dB） 6. 最大输入电平：+20dBu（平衡输入） 7. 总谐波失真：0.005% 8. 幻象电源：48V（CH-1 TO CH-16） 9. 线路输入：4个COMBO卡侬 10. 输入阻抗：20KΩ 11. 最大输入电平：+30dBu（平衡） 12. 最大增益：70dB 13. S/N信噪比：105dB ★14. 面板锁支持双重设置：指纹识别及密码输入双重保护。（提供截图或视频佐证，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5. 面板带有一键静音物理按键； 16. 支持8组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场景调用。 17. ≥16段高精度主输出电平表，9个100MM行程的优质电动滑杆电位器； 18. 内置的效果器模块，：2个调制，2个延时和2个混响； 19. 支持MP3 AAC WAV FLAC APE等格式的音源播放； 20. 数字1/0 AES/EBU输入和输出，USB立体声播放和录音；	台	1
15	真分集一拖二手持话筒	1. 载波频率：UHF600-980MHz可选 2. 调制度：30KHz 3. 频率切换：红外线同步 4. 发射功率：Hi=300mW, Lo=10mW	套	1

		<p>5. 谐波失真: >50dBc</p> <p>6. 适用电池: 2节1.5VAA电池</p> <p>7. 电池使用时间: >5小时</p> <p>8. 载波频率: UHF600-980MHz可选</p> <p>9. 频宽: 30MHz</p> <p>10. 预设群组数: 30组, 每组8个频点</p> <p>11. 动态范围: >90dB</p> <p>12. 失真度: <0.5%</p> <p>13. 频率响应: 40Hz-15KHz/±3dB</p> <p>14. 信噪比: >85dB</p> <p>15. 接收灵敏度: 5dBuV</p> <p>16. 电源供应: DC12V-18V 1.5A</p> <p>17. 音频输出电平: 平衡输出400mV不平衡输出400mV1. 采用真分集式接收电路设计, 保证有效距离不断讯, 消除死角。</p> <p>18. 采用先进数字导频技术, 内置30组频率, 每组7个频点, 可200个包房同时使用而互不干扰;</p> <p>19. 功能: 红外线同步对应频点, 智能静音, 空闲频率自动扫描, 手持麦克风具备充电功能。</p> <p>20. 采用PLL锁相环频率稳定系统, 具有240个精选频道。</p> <p>21. 接收机、发射器显示屏均可以显示电池电压。</p> <p>22. 使用UHF 600-980MHz频段, 避免干扰频率。</p> <p>23. 接收机可调发射高低功率。</p> <p>24. 理想使用距离80米。</p> <p>25. 标准的19英寸安装尺寸。</p>		
16	有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p>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00~240V/50~60Hz</p> <p>2. 输入灵敏度: 0.1V/1KHz</p> <p>3. 失真度: 0.1V/1KHz</p> <p>4. 信噪比: ≥105dBu</p> <p>5. 频响曲线: ±10dB</p> <p>6. 最大信号输入不失真电平: 8.7Vrms/THD+N<1%20Hz~20Kz</p> <p>7. 最大输出电平: ≥17dB/THD+N<1% 20Hz~20Kz</p> <p>8. 平衡输入阻抗: 平衡≥50Ω 动态测试</p> <p>9. 输出阻抗: 平衡≥5.6KΩ 动态测试</p> <p>10. 频率失真度: 20~20KHz AC 220V 50HZ供电, 接AP测试, THD+N<1/%"FFT@0.1V</p> <p>11. 输出": ≥65dB</p> <p>12. 系统发言模式具有先进先出、主席发言、自由发言等模式。</p> <p>13. 自带RS232及RS485信号接口, 带录音输出功能及摄像跟踪功能。</p>	台	1

		<p>★14. 通道增益-80dB~10dB，有效提高话筒拾音距离，起到防啸叫的效果；（提供截图佐证）</p> <p>★15. 输入通道设有24个动态陷波器及四档移频可调，12个PEQ。分辨精度1Hz，工作频率20Hz~20KHz；陷波器Q值两档自动选取。自动陷波器检测啸叫点的灵敏度高。（提供截图佐证）</p> <p>★16. 系统主机采用5寸彩色TFT触摸屏，实时显示日期、时间；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增益大小调节及指直选模式调用；（提供截图佐证）</p>		
17	主席单元	<p>1. 工作电压范围：DC24V</p> <p>2. 输入灵敏度：0.1mv/1KHz THD+N<0.01%</p> <p>3. 失真度：0.1mv/1KHz THD+N<0.02%</p> <p>4. 信噪比：“≥90dBu THD+N<1%”</p> <p>5. 频响曲线：±1dB THD+N<0.01%</p> <p>6. 最大信号输入不失真电平：0.6Vrms/THD+N<1%</p> <p>7. 最大输出电平：4.8V/THD+N<1%</p> <p>8. 不平衡输入阻抗：不平衡≥4.9KΩ</p> <p>9. 输出阻抗：平衡≥5.6KΩ</p> <p>10. 频率失真度：20~20KHz “FFT@0.1V</p> <p>11. 输出”：≥65dB</p> <p>12. 类型：电容式金属方管短杆；</p> <p>★13. 主席单元打开方式：面板轻触、声控打开两种方式；（提供截图佐证）</p> <p>14. 拾音距离：30CM；</p>	台	1
18	代表单元	<p>1. 工作电压范围：DC24V</p> <p>2. 输入灵敏度：0.1mv/1KHz THD+N<0.01%</p> <p>3. 失真度：0.1mv/1KHz THD+N<0.02%</p> <p>4. 信噪比：“≥90dBu THD+N<1%”</p> <p>5. 频响曲线：±1dB THD+N<0.01%</p> <p>6. 最大信号输入不失真电平：0.6Vrms/THD+N<1%</p> <p>7. 最大输出电平：4.8V/THD+N<1%</p> <p>8. 不平衡输入阻抗：不平衡≥4.9KΩ</p> <p>9. 输出阻抗：平衡≥5.6KΩ</p> <p>10. 频率失真度：20~20KHz “FFT@0.1V</p> <p>11. 输出”：≥65dB</p> <p>12. 类型：电容式金属方管短杆；</p> <p>13. 代表单元打开方式：面板轻触、声控打开两种方式；</p> <p>14. 拾音距离：30CM；</p>	台	9
19	一拖二手持话筒	<p>1. 频率范围：640-690MHz</p> <p>2. 可调信道数：100×2</p>	套	2

	<p>3. 采用自动人手感应专利技术，话筒离开人手静止后3内秒自动静音（任意方向，任意角度放置均可），5分钟后自动节能进入待机状态，15分钟后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p> <p>4. 超强动态跟踪能力，使远/近距离拾音收放自如。</p> <p>5. 全新概念数字导频技术，彻底解决多个场所相互串频现象，永不串频；</p> <p>6. 功能：配置啸叫抑制功能电路，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输出最大音量可自由限制，主机可灵活设定使用次数；</p> <p>7. UHF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p> <p>8. 100×2个信道，信道间隔250KHz；</p> <p>9. 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p> <p>10. 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介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p> <p>11. 第一中频采用声表滤波器，第二中频采用三级陶瓷滤波器，很好的提高抗干扰能力；</p> <p>12. 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p> <p>13. 麦克风使用易购的5号电池，续用时间达6—10小时</p> <p>14.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手咪整体性能；</p> <p>15. 理想环境操作半径达80米；</p> <p>16. 配置：带液晶屏蓝色背光，铝合金的麦克风管体；</p> <p>17. 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10米-80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p> <p>18. 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p> <p>19. 工程专用机型，两个话筒，一个主机，轻松配置100套不串频维护快速简单。</p>		
--	---	--	--

20	一拖四U段无线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噪比S/N: >90dB 2. 假象干扰比: >100dB 3. 邻道干扰比: >80dB 4. 接收灵敏度: >7uV 5. 频率响应: 40Hz-20KHz ± 2dB 6. 失真率: <0.5% 7. 动态范围: 90dB 8. 频率切换: 红外同步 9. 发射功率: 20mW 10. 调制方式: FM 11. 调制度: 30KHz 12. 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40dB以上 13. 使用电源电压: 3.7V 18500锂电池 14. 连续使用时间: 8小时 <p>固定式接收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使用电源适配器电压: DC12V-18V 16. 消耗功率: 7W1 17. 功能: 自动扫频, 红外线对频。 18. 心型指向音头, 电子音量, 数字显示。 19. 独有的ID码导频技术, 解决同频串音。 20. TFY显示: 音频动态、频道频率等。 	套	2
21	智能网络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2寸彩色液晶屏显示,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流、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提供截图佐证, 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 2. 内置时钟芯片, 可实现定时自动开关机; 3. 支持移动设备控制调试, 可实现无线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 4. 支持PC软件调试, 对每路进行单独编辑, 可在线一键场景模式调用及开机; 5. 8路输出, 每路可自由设置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 每路带独立滤波器, 外加2路辅助电源;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检测及设置, 并设有触发功能。 ★7. 配置RS232串口; 支持RJ45, 可实现跨网段(局域网)进行远程控制; (提供截图或视频佐证, 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 8. 支持集中控制, 可通过一台电脑PC端预设设备固定ID号; 9. 具有自带ID设置和检测功能; 10. 具有欠压/超压/过流检测及报警功能; 11. 支持6种波特率可选: 4800 9600 19200 38400 57600 115200 	台	2

		<p>;</p> <p>12. 设备及PC端均可设置过流保护及每路限流设置;</p> <p>13. 支持设备端一键场景调用模式, 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p>14. PC可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5. 支持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p>		
22	远程控制电源管理器	<p>1. 5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显示窗,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2.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 级联自动检测设备, 设备设有触发功能;</p> <p>3. 配置232接口、485接口, 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p> <p>★4. 每路设备自带ID设置和检测, 可远程集中控制, 及实现云端数据管理; (截图佐证, 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p> <p>5.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p> <p>6. 支持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每路16次循环定时开关;</p> <p>7. 具有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p> <p>8. 支持中控一键场景调用模式,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p>9. 1-7路带独立滤波器, 可净化电源, 抗干扰能力更强;</p> <p>10. 支持IPHONE/安卓系统手机及笔记本无线控制调试, 实现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p> <p>11. 支持PC软件调试, 可对每路单独编辑及远程控制, 并可进行一键场景模式调用;</p> <p>12. 带有外部ID触发, 可对接中控设备实现的开机和关机;</p> <p>13. 具有10组模式参数保存和调用功能, 每个模式都可以独立配置通道延时、通道循环开关定时的周期和时间参数;</p> <p>14. 每台设备自带ID设置和检测,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15. 支持电脑云端连接, 可实现远程控制配置设备;</p> <p>16. 总功率40A大功率设计, 1-7路带独立滤波器最大支持30A功率;</p> <p>;</p> <p>★17. 14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0-999s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每路8组循环定时开关机; (提供截图佐证, 并提供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实此项功能)</p> <p>18. 满功率使用40A的三芯电源线, 线径≥ 9平方, 交流电 AC100V-240V 50/60Hz;</p> <p>19. 支持中英文切换;</p> <p>20. 具有上电自启功能。</p>	台	1

23	智能中控主机	<p>★1. 12路继电器回路电源，可进行背景灯光及小功率用电设备开关控制，每路可独立实现999S延时，单独每路最大电流5A，总电流$\geq 20A$；（提供截图佐证）</p> <p>2. 12组模式保存、调用，可通过不同模式设置实现不同的场景自由切换；</p> <p>3. 2寸液晶显示屏、可选配5寸墙板触摸显示屏，中文菜单显示；</p> <p>4. 4路串口，输入对应中控码支持直接选用第三方设备，支持对无纸化升降器、投影、效果器、编解码器、音视频矩阵、功放、时序器、点歌机等带RS232接口的设备进行控制；</p> <p>5. 2路RS485接口，支持对电动窗帘、电动幕布等带RS485协议的设备控制；</p> <p>6. 1路墙板接口，可实现墙面板并联使用，支持外接控制面板实际功能控制；</p> <p>7. 3路RF接口，可实现散射式红外发射，对接红外发射器延长线进行红外转发，支持对红外设备进行控制；</p> <p>8. 10位干触点开关控制，支持对2组电动门窗、电动幕布、新风机控制等设备控制；</p> <p>9. 1路LAN口，通过APP对主机进行操作控制及中控参数设置；</p> <p>10. 宽电压设计，100~240V50/60Hz下可正常工作使用；</p>	台	1
24	红外发射球	<p>1. 大功率LED红外二级管</p> <p>2. 多角度照射，有效范围内均可接收信号。</p> <p>3. 有扣板可轻松打开关闭。</p>	台	1
25	中控编程软件	<p>1. 可编辑逻辑电路；</p> <p>2. 可自定义通道；</p> <p>3. 模块化管理软件；</p> <p>4. 配套无纸化、音视频设备、电源设备、窗帘设备、市场主流投影设备的中控协议代码免编辑。</p> <p>5. 配合墙控面板同步场景管理，实现一键场景切换。</p>	套	1
26	线阵列音箱田字吊挂件	线阵配套田字吊架	副	2
27	LED会议灯	<p>1. 光源:1200颗0.2W贴片高显指LED阵列</p> <p>2. 电源电压: AC100~240V, 50/60Hz</p> <p>3. 额定功率: 200W</p> <p>4. 光源寿命: 可达50000小时</p> <p>5. 显色指数: $Ra \geq 95$</p> <p>6. 特殊显指: $R9 \geq 90, R15 \geq 90$</p> <p>7. 色温: 3200K, 5600K可选. 或3000K-6000K色温可调（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色温）</p> <p>8.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具有控制信号丢失状态保持功能.</p> <p>9. 控制面板: LCD数码显示屏+四按键</p>	台	20

		<p>10. 通道模式：1CH/2CH/4CH/5CH</p> <p>11. 光 学：120度出光角度，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p> <p>12. 散热方式：空气对流无风扇自然散热</p> <p>13. 噪 音：无噪音</p> <p>14. 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显示面板实时查看灯具工作温度</p> <p>15. 控制模式：DMX512有线，无线控制/手动模式</p> <p>16. 防护等级：IP20</p> <p>★17. 此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NAS、CMA、iIac-MRA 标识,无蓝光危害，二维码扫描辨别证书真伪）</p>		
28	灯光控制台	<p>1. 192个DMX通道。</p> <p>2. 控制16台12通道电脑灯。</p> <p>3. LCD显示。</p> <p>4. 可提灯操作。</p> <p>5. 12个通道推杆，1个走灯速度推杆，1个渐变推杆。</p> <p>6. 16个走灯程序，每个程序最大50步，共580个走灯程步储存容量。</p> <p>7. 关机数据保持。</p> <p>8. 电源：AC100-240V，50-60Hz</p>	台	1
29	信号放大器	<p>1. DMX512信号输入。</p> <p>2. 1路非隔离的直通输出。</p> <p>3. 8路光隔离输出。</p> <p>4.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p> <p>5. 电源：AC100-240V，50-60Hz</p>	台	1
30	电源直通柜	<p>1.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p> <p>2. 输入额定电流：400A，最大可做24路×4KW可用于任何负载。</p> <p>3. 设有总开关,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p> <p>4.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A.B.C 指示灯指示。</p> <p>5. 输出功率可选：额定功率：12路X4KW 36路 48路X4KW</p>	台	1
31	灯钩	规格：≥38mm；重量：680g；承重：≥260Kg；卡管；40-60mm	个	20
32	灯光保险绳	规格：≥4mm；长度：80mm；承重：≥150Kg	条	20
33	灯杆	50加厚镀锌管单杆制作、L=10-12M、含吊挂件，配件等。	套	2
34	机柜1	42U网络机柜	台	1
35	机柜2	24U网络机柜	台	2
36	电源线	RVV3*2.5	米	200
37	主电源线	YJV 4*10+1*6	米	50
38	灯光信号线	ZR-RVV3X1.0	米	200

39	音频传输线	专业带屏蔽层话筒、信号线	米	600
40	音箱线	专业音箱线2*2.0	米	1000
41	接插件	音响插头、卡龙头、莲花头、二芯直插、胶木插、信息接插盒等 满足设备需求	批	1

二、商务及售后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及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专线人工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少于 15 分钟，2 小时到达现场，并且承诺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包括坏件更换）。

（3）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及招标文件参数证明。

（二）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注：以上参数中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函

四川富士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涉及）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数量	合计金额（元）
1				
2				
...				
分项合计总价（大写）：		（万元）		

注：1. 谈判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第一轮）”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如投标人以及投标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5.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总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服务时间、供货质量和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是否提供有节能、环保产品（需提第三方供证明材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等价格扣除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排序，在所有参加谈判人中，经评审合格的谈判人（三家以上含三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低价为供应商候选人。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及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年X月X日

签约日期：X年X月X日